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董事会关于暂停上市期间公司为恢复上市所做主要工作的报告》

公司因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

公司在暂停上市期间为恢复上市开展了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通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施行（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股票已暂停上市的公司，适用原规则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及退市整理期安排。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4 月 7 日起暂停上市，应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标准和程序及原配套业务规则实施恢复上市。

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通过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司相关风险，并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等措施，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了根本性改善，具备了持续经营能力。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在提出恢复上市申请后，公司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调查核实，目前，调查核实工作已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的规定，公司仍符合恢复上市的条件。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1-3月及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经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